

**民国法庭**

江苏省档案馆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现代快报 联合主办

35

1931年2月2日,国民政府(今南京长江路292号总统府)礼堂,举行了一场迟到的宣誓仪式。宣誓人于右任,是国民党元老级人物,他于当天宣誓就职监察院长。实际上,于右任被任命为监察院长,已是2个多月前的事情了,但他却姗姗来迟。虽然迟得有点离谱,但于右任上任后的作为却可圈可点。江苏省档案馆收藏的民国档案卷宗,就收录了许多于右任担任监察院长期间的案件。今天要给大家介绍的,就是一起发生在东台县的“拍苍蝇”案件。(文中人物为化名)

本期撰稿 江苏省档案馆 郭晓华 盖诚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章润 现代快报记者 白雁

# 国民党元老于右任担任监察院长,上任伊始立志反腐 东台“苍蝇税官”狼狈落网



于右任



国民政府监察院旧址,位于今中山北路105号

“夏复宝案”档案

**●于右任反腐****放言“苍蝇”“老虎”一起打**

1930年11月,国民党召开三届四中全会,会议选举于右任担任监察院长。监察院是国民政府最高监察机关,依法行使弹劾、审计职权。毫无疑问,这是个非常重要的部门,然而,这个部门的最高领导人选,却因种种原因,未能落实到位。在经过仔细的考察和权衡后,最终,正直廉洁的于右任,被选定出任这一要职。当选监察院长时,于右任正在西北赈灾,直到1931年1月,于右任才回到首都南京,并于2月2日宣誓就职。从此,他长期主持监察院。

于右任担任监察院长时,面对亟需大力整顿的官场生态。当时,经过连年战乱,民众流离失所,生活困顿。战乱又遭遇频繁的自然灾害,国家有难,然而官场之

中,却有相当一部分人借权谋私,鱼肉百姓。于右任决意运用公权力震慑违法失职官员,维护南京政府。他努力创建监察机构,制定监察制度,经他提名,以耿直谏言著称的老同盟会员刘成禺、朱庆澜等人担任监察委员,形成了一股相当有震慑力的监察力量。

于右任上任后,监察院第一次行使弹劾职权,就将四川綦江和江苏灌云的两名县长送进了惩戒机构。对于他的做法,有人叫好,也有人冷眼旁观,认为他只敢拍苍蝇,不敢打老虎。于右任对此作出回应:“一个蚊虫,一个苍蝇,一个老虎,只要它有害于人,监察院都要过问,并不是专打小的而忘记大的,也不是专管大的而不管小的。”

**面对汪精卫和顾孟余,“打虎棒”失灵**

于右任说的并非空话。他上任后,真的打了一批老虎。学者徐矛在《于右任与监察院——国民政府五院制度摘要》一文中,曾详述于右任担任监察院长之初的“打虎”成绩,其中仅1933年一年,被“打”的省主席就有6名。

江西省主席鲁涤平因南昌商人郭青庭承办的谷物逾期未交,便将郭送公安局扣押达一年,拒绝根据法律移交法院。监察院察知此事后,弹劾鲁涤平,致使鲁涤平受“申诫”处分。继鲁涤平之后的江西省主席熊式辉,违法在全省征收“清匪附加捐”,行政院下令停止征收,熊式辉却不领命。监察院察知后,弹劾熊式辉,熊式辉受到“申诫”处分。

浙江省主席张难先,在杭县公安局根据监察院命令查封一批依法封存的机器时,竟公开对抗,下令将杭县公安局局长免职。监察院察知后,对张难先提出弹劾。弹劾通过,张难先受“申诫”处分。

热合省主席汤玉麟,面对日

军进犯,不战而逃。监察院提出弹劾后,国民政府下令通缉。江苏省主席顾祝同,违法包庇已被监察院弹劾的该省民政厅长赵启騤,被监察院弹劾,其触犯刑律部分交刑事机关查处。新疆省主席金树仁,擅自与苏联私订“新苏商约”,被监察院弹劾,其触犯刑律部分交刑事机关查处。

于右任上任后,虽然战绩尚可,但实际上,面对派系林立且人治为大的官场,他即便手持“尚方宝剑”,行动也异常困难。上述几位大老虎,多是在下台以后才被弹劾的。那些正在台上、重权在握的高官们,就很难被弹劾。例如,1932年和1933年,汪精卫先后非法与日本签订《淞沪停战协定》和《塘沽协定》,监察院都试图弹劾汪精卫,但最终都没了下文。再如,1933年,因铁道部长顾孟余在从国外采购铁道器材时有受贿舞弊行为,监察院提出弹劾,但因为汪精卫的庇护,事情最后也不了了之。

**●档案记载****省城官员微服私访,东台贪心税官落网**

于右任上任之初,他的努力经营,确实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在监察院的带动下,政府各个部门也从上而下掀起一股整肃吏治的新风。1932年5月,江苏省民政厅委员叶向东在东台调查时,就逮到了一只小苍蝇。

从档案记载来看,叶向东是5月25日到东台调查的。在祥和顺木行,他发现该行有一笔领证费支出,票据显示是36元,而根据相关法规,这笔费用应该是25.8元。经过询问,叶向东得知,这笔费用交给了县政府

的牙税征收员夏复宝,而夏复宝的办公地点,居然就在他自己家中。

叶向东决心要把这只贪婪的小苍蝇揪出来。他乔装成木行伙计,又找到另一家木行的伙计周梅松带路,去了夏复宝家中。到了夏家,周梅松口称是来交牙税的。夏复宝的妻子漫不经心地接待了两人,并告诉他们夏复宝不在家,钱交给她就行了。周梅松掏出32元交给夏妻,夏妻表示,还得补4元。叶向东又掏出4元,夏妻这才找出一张空白的牙税凭证,随后,她叫来一个小文书,填

好凭证,交给了周梅松。

拿到了夏复宝私自增收牙税的确凿证据后,叶向东正式提出检举。在走过漫长的程序后,此案最终由监理司法东台县政府接手。1935年8月,监理司法东台县政府对此案做出刑事判决:“夏复宝连续犯公务员对于主管事务直接图利罪,处有期徒刑一年并科罚金300元,褫夺公权五年”。判决指出,夏复宝可以将罚金转换成服劳役,以两元折算一天。也就是说,只要他服满150天劳役,就可以免交罚金。

**●延伸阅读****“牙税”到底是什么税**

“牙税”,似乎是个很陌生的税种,这个税是不是和牙齿有关呢?当然不是。牙税实际上是我们今天营业税的雏形,在我国唐代就已出现,距今已有1400多年的历史了。

在唐代,随着商品经济的初步发展,出现了一种专事说合买卖的中间人,称为牙侩、牙郎或牙人,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经纪人、中介人”,他们经营的场所叫做“牙行”,也就

是今天的“交易所”,对这种中介行业为征的税,叫“牙税”。到了清代,牙税已成为一个重要的大税种,牙税收入主要用于地方财政收入,也就是今天的“地方税”。当时,牙郎、牙人等古老的名字已消失,取而代之的是“牙纪”的称呼。辛亥革命后,北洋政府和国民党政府继续征收牙税,但各省的税则很不一致,此税已混乱不堪。1941年,国民党政府将牙

税并入营业税征收。牙税最终发展为一个较现代的税种,但由于当时地方政权割据,许多地方仍遵行旧制,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牙税才彻底成为历史。

中介行业为什么称“牙行”呢?据考证,中介行业本应称为“互”,互相的“互”。众人做买卖,叫做“互市”,但古时“互”和“牙”两字写法非常接近,久而久之,就误当作了“牙”。

**点评**张镭博士  
南京师范大学  
法学院副教授**现代刑法  
口供不再是“证据之王”**

本案有几个方面值得关注。

首先是该案的审判机关不是法院,而是东台县政府。担任审判长角色的也不是法官,而是东台县县长,这与民国当时的县知事兼理司法制度有关。民国伊始,就试图改革中国传统基层司法和行政不分的状况,在各地设立初级审判厅,以取代原来由县知事兼理司法的传统做法。但是后来因为政治和经济等诸多方面的因素,这一改革并没有真正落实。由县知事兼理司法的做法,一直延续到1936年前后才逐步取消。

其次是判决书认定夏复宝有

“连续犯”的行为。连续犯是现代刑法上的概念,是指行为人基于同一的或者概括的犯罪故意,连续实施数个独立的犯罪行为,触犯同一罪名的情况。在本案中,夏复宝基于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图利的不法目的,多次非法加收木业商户的凭证费用,其每一次加收行为实际上都犯了“公务员对于主管事务直接图利罪”。但是因为其每次的犯罪故意都相同,多次犯罪触犯的是同一个罪名,所以认定其犯罪行为为连续犯,仍然依照一个犯罪行为来进行处罚,没有适用数罪并罚。

值得关注的还有,本案中夏复宝并没有认罪,但是县政府依然对其进行定罪量刑。在传统社会,犯罪人的口供往往是法官定罪量刑的主要依据,甚至有时是唯一依据,这就是所谓“口供为证据之王”的传统,法律上往往允许采用适当的刑讯手段以获取口供。但是在刑事司法实践中,“适当”的标准往往并不清晰,因而形成了刑讯逼供的审讯理念和传统。现代刑事司法强调无罪推定和人权保障,任何人在被法官定罪之前都应当被推定为无罪之人,其人权应当与普通人一样受到

保障。这样,就排除了运用刑讯逼供手段获得的口供的合法地位,口供也不再是“证据之王”了。在没有犯罪嫌疑人口供的情况下,法官应当通过其他客观证据和证人证言组织证据链,以获取定罪量刑所需的依据。本案中,法官正是通过夏复宝的犯罪事实与证人证言,对其进行定了罪量刑。

上世纪30年代是近代中国法制逐步走向成熟的历史时期,从本案可以看出,现代刑法的理论和现代刑事司法的理念已经在江苏基层司法实践中获得了实际的运用。